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邦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玲玲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结束购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监事卢歆回避表决。

经过全体监事讨论和审议，认为本次提前结束购买员工持股计划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提前结束购买员工持股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